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23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技术中心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格林美产业园)。

(5)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决议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4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0人,代表股份607,516,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66,948,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1人,代表股份140,668,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0人,代表股份140,424,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0人,代表股份140,424,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4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5,135,586,557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在计算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三、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03,867,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245%;反对1,5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602%;弃权9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8,756,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8120%;反对1,5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1220%;弃权9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60%。

关联股东鲁习金先生、穆猛刚先生、潘骅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1,981,100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790,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9458%;反对1,5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7013%;弃权3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5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790,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9458%;反对1,5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7013%;弃权3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529%。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能同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鲁习金先生、陈斌章先生、张宇平先生、穆猛刚先生、潘骅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514,822,440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00,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092%;反对1,9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3269%;弃权9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8,404,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5617%;反对1,9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3723%;弃权9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60%。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62,296,304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与戴毅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29日	
每次年度分红次数的限制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首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519723	519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派日期	51972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519723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派日期	519724	-
截止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1,009.4	1,009.1
截止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58,441,088.32	604,272,211
截止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29,464,786.26	497,003,930
截止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0.00900	0.00800
截止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0.00900	0.00800

注: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均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均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时,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自然月末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至2024年3月29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756,441,088.32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7元;截至2024年3月29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24,272,011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4元。截止基准日下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的A/B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可供分配比例×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A/B类基金份额应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97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8元。上述“截止基准日下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的A/B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的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的A/B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的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项目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权益分配日	2024年4月10日	-	-
除息日	2024年4月10日	-	-
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7日	-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选择权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再投资2024年4月11日以前在本基金全部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自2024年4月17日起享有权益。	-	-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再投资2024年4月11日以前在本基金全部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自2024年4月17日起享有权益。	-	-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赎回资金用于再投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按申购费率。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注:1. 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将现金红利发放日基金份额赎回。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扣除股息日后的基金份额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进行。如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的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的修改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情况,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原前端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交银银行手机银行客户及通过手机银行渠道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客户。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领先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中证红利领先100指数	A类:102016A

三、具体内容  
自2024年4月11日起,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4月11日-2024年4月10日),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30、034,044,059,071,073号,临2024-021号公告。

二、公司借款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矿矿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成都工银支行”)签署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授信额度13,500万元,以顺矿矿业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抵押情况详见下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人:四川金顶顺矿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工银支行

抵押物名称	数量	权证号	来源	登记时间
黄石市黄石山矿权	2,411.11亩	鄂(2019)鄂矿权字第0279号	黄石市黄陂山矿权	2019年11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顺矿矿业已经收到中行都江堰支行借款11,500万元,相关权利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融资币种/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金顶顺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3,000	2,268.65
2	四川金顶顺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5,000	5,000	5,000
3	四川金顶顺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1,850	1,850	1,850
4	四川金顶顺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500	500	500
5	四川金顶顺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1,000	1,000	1,000
6	四川金顶顺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3,000	2,176.26	2,176.26
7	四川金顶顺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800	800	800
8	四川金顶顺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500	500	500
9	四川金顶顺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500	500	500
10	四川金顶顺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500	500	500

四、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64,000	29,150	34,85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0	1,00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23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增强公司实力,进一步促进相关业务开展,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引入开物信息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开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物投资”)进行增资,增资款定向开物信息增资40.3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441.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认缴义务。本次增资完成后,开物信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40.34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开物信息股权的比例为40.40%,间接持有39.60%,公司仍为开物信息控股股东,开物信息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开物信息本次引入增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开物信息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信息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30D1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飞  
注册资本:贰仟肆佰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5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55号3栋19楼180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集成电路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庭互联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智能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智能包装设备销售;信息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能源启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4.7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5.28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9,2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在有效期内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029号)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3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2024年4月9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9日的授信期限内,北京我爱我家可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使用1亿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由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2024年4月9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北京我爱我家	100%	67.68%	259,200.00	146,506.01	10,000.00	156,506.01	15.16%	否	302,693.9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835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安定门内大街2号院2号楼168号  
5.法定代表人:谢刚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317,800.80万元,总负债为209,826.08万元,净资产为107,974.71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16,629.85万元,利润总额为13,025.41万元,净利润为9,335.8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751,132.18万元,总负债为508,108.06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4.7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5.28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9,2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在有效期内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029号)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3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2024年4月9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9日的授信期限内,北京我爱我家可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使用1亿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由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2024年4月9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北京我爱我家	100%	67.68%	259,200.00	146,506.01	10,000.00	156,506.01	15.16%	否	302,693.9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835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安定门内大街2号院2号楼168号  
5.法定代表人:谢刚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317,800.80万元,总负债为209,826.08万元,净资产为107,974.71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16,629.85万元,利润总额为13,025.41万元,净利润为9,335.8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751,132.18万元,总负债为508,108.06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67,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6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